

海南省政府采购文件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编号：HNJY2020【77】R

项目名称：保亭县耕地土壤PH值提升项目（二次招标）

采购单位：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业服务中心

海南建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制

2021年2月

目 录

第一章磋商邀请函.....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
一、总则.....	5
二、磋商文件.....	9
三、响应文件.....	11
四、磋商、评标及签约.....	15
第三章采购需求.....	18
第四章合同文本.....	20
第五章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25
第六章磋商程序.....	38
附表 1：初步审查表.....	42
附表 2：详细评审表.....	4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保亭县耕地土壤PH值提升项目（二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02月22日08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HNJY2020【77】R
- 2、项目名称：保亭县耕地土壤 PH 值提升项目（二次招标）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3860000.00 元。
- 5、最高限价：3860000.00 元(超出最高限价（预算金额）的响应报价将视为无效报价)。
- 6、采购需求：
 - 6.1、采购内容：保亭县耕地土壤 PH 值提升项目服务，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 6.2、数量：项目本身。一批，不分包；
 - 6.3、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 7、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10 日历天。
-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以上均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 2020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并加盖公章；
 - 1.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 2020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或任意一个季度的缴税证明和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公章）；
 - 1.4、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

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网页查询结果的截图加盖公章）；

1.5、参加本次采购近三年内（2018年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原件）。（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

1.6、购买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并缴纳响应保证金；（提供银行转账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1.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1.9、供应商必须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响应，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响应，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支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相关扶持政策，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3、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发售采购文件时间：

2021年02月09日至2021年02月20日，每日上午8:30时至12:00时，下午14:30时至17:30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

3、方式：网上下载（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企业信息管理系统（<http://zw.hainan.gov.cn/ggzy/>）备案，然后登陆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zw.hainan.gov.cn/ggzy/>）报名、下载电子版的招标文件及其他文件）

4、售价：每套售价人民币¥300.0元（开标现场递交）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1年02月22日08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亭县保兴东路与园林巷交叉口北50米）保亭开标室1。

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启

1、时间：2021年02月22日08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亭县保兴东路与园林巷交叉口北50米）保亭开标室1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磋商保证金：人民币¥10000.00元；

2、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21年02月22日08点30分，响应保证金递交形式：网上支付或线下银行转账支付，支付地址：<http://zw.hainan.gov.cn/ggzy/>

3、供应商提问截止时间：2021年02月20日17时30分（北京时间）

4、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海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等媒体上发布

5、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使用电子签章工具（在<http://zw.hainan.gov.cn/ggzy/ggzy/xgrjxz/index.jhtml>下载签章工具）对PDF格式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盖章（使用WinRAR对PDF格式的投标文件加密压缩），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上传；在开启时间提交电子版、纸质版响应文件。

6、有关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采购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业服务中心

地址：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保城保兴东路57号

联系方式：周主任：1397622206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海南建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学苑公寓 D 座 20A 室

联系方式：吴工；0898-6581981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工

电话：0898-6581981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1	采购人	名称：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业服务中心 地址：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保城保兴东路 57 号 联系方式：周主任；13976222062
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海南建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学苑公寓 D 座 20A 室 联系方式：吴工；0898-65819810
3	供应商资格	见第一章“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8.1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响应截止时间前 5 日
9.3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考察时间： 考察集中地点：
3.6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13.1 13.2	响应保证金	响应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元） 响应保证金的形式：网上支付或线下银行转账支付 支付地址： http://zw.hainan.gov.cn/ggzy/ 备注：（项目编号或名称）响应保证金
14.1	响应有效期	从磋商截止之日起计算的 60 天
15.1	响应文件正、副本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档 1 份（U 盘，提供 PDF 格式）
15.3	签字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和法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16.1	封套上写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分包号（如有的话）、供应商名称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在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前不得开启
17.1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亭县保兴东路与园林巷交叉口北 50 米）保亭开标室 1
19	磋商程序	（1）密封情况检查：由监督人员、供应商代表人员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2）磋商顺序：按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进行开标
20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0 人，相关专业的专家 3 人 磋商小组确定方式：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1.4	备选响应方案	不接受备选响应方案。
2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5.2 29 3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本项目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成交服务费：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向采购人收取代理服务费 3、最高限价（预算金额）：¥3860000.00 元（本项目的预算金额须使用完，该预算金额为固定金额，各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总价统一按该控制的固定预算金额进行报价，超出最高限价金额的报价，按无效报价处理；价格评审以所报单价为评审价。）
	中小企业促进政策	一、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同时所投产品为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才能享受政策性优惠） 三、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四、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

		<p>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须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中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六、如为联合体响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p>
--	--	---

一、总则

1. 名词解释

1.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是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业服务中心

1.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采购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海南建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1.4 供应商：已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凡有能力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交付货物和服务的供货商均为合格的供应商。

3.2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具备本磋商文件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

3.3 如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供应商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给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3.4 招标（采购）文件中未明确规定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3.5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3.7 如允许联合响应时（第一章的“供应商资格要求”），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响应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响应。联合体中至少有一方完全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的特定条件。联合响应时，联合体内最多允许有两家单位。

3.8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 在采购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响应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4. 响应费用

4.1 无论响应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均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

4.2 供应商的报价须充分考虑响应过程中产生的费用，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人均不予以补偿。

5. 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5.1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响应，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5.2 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解释。

6.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6.1 **供应商家数计算**。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初步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二、磋商文件

7. 磋商文件的组成

7.1 磋商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章 磋商邀请书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第六章 磋商程序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7.2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3 供应商必须详阅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供应商若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8.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更正、补充

8.1 磋商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在收到磋商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响应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来源）分发给所有购买了同一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8.2. 磋商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1）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磋商文件的修改通知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本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供应商起同等约束作用。

（2）当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3）供应商收到更正/补充公告后，应在1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逾期不回者，被视为已收到更正/补充公告。

（4）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磋商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响应截止日期，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了同一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法定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9.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9.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响应前答疑会或组织供应商人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地点，招标采购单位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9.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9.3 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三、响应文件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和格式

10.1 响应文件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要求编制。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

10.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0.3 若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0.4 若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0.5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11. 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报价及备选方案

11.1 响应文件的语言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响应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

(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1.2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响应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3 报价

(1) 供应商应按报价一览表的要求报价。

(2)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3) 本次采购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4) 报价时报价一览表须再单独密封一份，否则将拒收响应文件。

11.4 备选方案

本项目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响应方案，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12. 知识产权

12.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2.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2.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2.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3. 磋商保证金

13.1 磋商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响应的必要条件，保证金支付要求见第一章。为避免资金在途不能及时到账，供应商需提前在响应截止时间一天前办理保证金支付手续。

13.2 供应商在缴纳磋商保证金时用途需注明：（项目编号或名称）响应保证金。

13.3 若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缴纳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13.4 供应商所缴纳的磋商保证金不计利息。

13.5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 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了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2) 落标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3) 如磋商保证金为采购代理机构收取，则成交结果公告期满后，供应商应提交磋商保证金退还申请函（必须注明项目名称、开标时间，成交与否、金额以及退还的银行账户），以便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

13.6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撤回期响应文件的；
- (2) 成交人不按本章规定签订合同；
- (3)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4. 响应有效期

14.1 响应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计算的 **60 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成交，磋商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须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受响应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5. 响应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5.1 响应文件一式叁份（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固定装订。报价一览表、电子版文件（U 盘）各壹份

15.2 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执行，每份响应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5.3 磋商响应文件需打印并采用胶装形式装订，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签字和加盖供应商公章。磋商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 U 盘拷贝。

15.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要修改错漏处，必须由磋商响应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逐页签字和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响应。

15.5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6.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6.1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装在专用袋（箱）中，报价一览表、电子版文件（U 盘）另分别单独密封，并在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电子版文件”字样，封口处密封条密封并加盖骑缝章。专用袋（箱）正面封面应严格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进行密封。

16.2 如果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标记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7. 响应文件递交

17.1 供应商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委派代表持本人身份证和法人授权委托书(如法人亲自到场携带法人身份证明书)将响应文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响应地点。

17.2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响应截止时间,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7.3 在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17.4 本次采购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18、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供应商在递交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8.2 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16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18.3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响应。

18.4 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 (1) 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2)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后的响应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将被拒绝。

四、磋商、评标及签约

19. 磋商

19.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19.2 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参加磋商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明书（法人代表出席）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代表或不能证明其代表身份的，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19.3 磋商时，采购代理机构或供应商代表将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申请监督代表对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工作人员或监督代表将供应商单独递交的“报价一览表”当众拆封，唱标人员按照“报价一览表”的内容（除报价外）、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进行宣读，采购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

19.4 所有响应唱标完毕，如供应商对宣读的“报价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0. 磋商小组

采购代理机构从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关专家叁名组成磋商小组，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即从海南省共建服务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关专业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 2/3。该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21. 磋商和定标

21.1 磋商、评分办法见“第六章 磋商程序”。

21.2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根据评标办法推荐出三人为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存在其它违规行为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或者是磋商小组出现评审错误，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或重新组织采购。如此类推。

18.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网站上公告成交结果。

2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响应的权力

在特殊情况下，磋商小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报经监管部门同意后，保留在授标之前拒绝任何响应投标以及宣布采购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响应的权力。

23. 重新采购

23.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1) 响应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 (2) 除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3)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的；
- (4)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 成交通知书

24.1 定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将定标结果通知所有的供应商。

24.2 成交人收到成交通知后，应在规定时间内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成交通知书，并办理有关手续。

24.3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4.4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5 成交人的响应文件本应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 签订合同

25.1 成交人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成交合同。由于成交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给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投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5.2 成交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5.3 采购人应按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5.4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5.5 成交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原件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

财务留存。

26. 合同分包

26.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单位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26.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单位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7.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8. 履行合同

28.1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8.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9.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次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向采购人收取代理服务费

30. 其它

本项目最高限价（采购预算金额）：¥3860000.00元。该预算金额须使用完，为固定金额，各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总价统一按该控制的固定预算金额进行报价，超出最高限价金额的报价，按无效报价处理；价格评审以所报单价为评审价。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保亭县耕地土壤 PH 值提升项目（二次招标）

二、采购预算金额：386.00 万元（人民币叁佰捌拾陆万元整）

三、采购清单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购买服务事项	服务工作任务及使用物资技术参数	服务需求	备注
耕地土壤 PH 值提升项目	1	在项目区域开展土壤取样化验服务	项目实施前、后按甲方的技术指导要求，在项目区各抽取土样一次，对土样进行在项化验分析，并给出化验分析报告。 取样标准：按 100 亩取 8 个土样，组成一混合样的标准执行。 化验标准：化验分析项目实施前后土样的 N、P、K，有机质、pH 值五个指标，土样化验分析单位：有资质的化验分析机构或专业科研单位。	服务面积不少于 4353 亩。	1-4 项服务面积按中标面积确定。
	2	项目地块图斑制作服务	利用保亭土壤现状图，以项目区域内农户地块为单位制作图斑，并按要求标明图斑信息。		

	3	撒施土壤调理剂、生物有机肥服务	<p>分别把土壤调理剂（120kg/亩）、生物有机肥（120kg/亩）撒施入项目区域的农户地块。</p> <p>土壤调理剂主要成分含量技术参数：$CaO \geq 25\%$，$MgO \geq 7\%$，$pH \geq 10$；剂型：粉剂；规格：50kg/包。执行标准：不低于 NYT3034-2016 标准。</p> <p>生物有机肥技术参数：主要成分含量：有效活菌数 ≥ 0.2 亿/克，有机质 $\geq 40\%$，剂型：粉剂，规格；40kg/包。执行标准：NY884-2012 标准。</p>		
	4	耕肥地块服务	在土壤调理剂、生物有机肥撒施完成后服务耕耙地块一次。		
	5	技术培训服务	<p>取课堂授课或田间授课方式，为甲方培训技术员。</p> <p>培训内容：1. 土壤 pH 值提升技术；2. 不少于 130 土配方施肥技术；3. 农田地力提升技术。资质要求：中级职称以上老师授课。</p>	培训不少于 130 人。	

四、验收标准和要求：

- 1、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10 日历天。
- 2、付款条件：采购双方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 3、验收要求：按采购文件进行验收。

第四章 合同文本

(只在此提供合同模板，具体内容 by 采购人和成交人具体协商约定)

合同通用条款部分

(略)

合同专用条款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服务类)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注: 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 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 方:

乙 方:

日 期: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根据 _____ 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
2.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五、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在内付款。

- 1) 在合同实施及服务人员到达服务地后__天内，甲方应将第一次付款总服务费的__(-%)付给乙方。
- 2) 第二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__(-%)，甲方应在乙方已经准备好，并递交了服务报告及其它相关文件，而这些报告和文件符合合同附件上的要求并被甲方验收后付给乙方。
- 3) 最后一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__(-%)，甲方应在乙方递交了服务总结报告和说明并完全履行合同完毕日内付给乙方。

六、知识产权归属

七、保密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__%的违约金。
-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__%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__%的违约金。
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__%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九、争端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份。

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封

面

（格式自拟）

目 录

供应商根据以下目录制作投标文件，包含但不仅限以下内容：

附表 1：响应函

附表 2：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

附表 3：授权委托书

附表 4：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资料

附表 5：项目人员配备及执行本合同的主要人员资格和经历

附表 6：其他资料（如方案等）（格式自拟）

响应函

根据贵司 _____ 项目（项目编号为 _____）的磋商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响应投标。

根据此函，我们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接受磋商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2. 我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响应截止日期起计算的____天，在此期间，本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中标，本响应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3.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响应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4.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有权拒绝所有的投标，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响应的费用。
5. 我们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响应的所有资料或证据，并保证资料、证据的真实有效性。如果我方中标，为执行合同，我们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名：

开户行：

账 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职务：

日期：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总价	控制固定预算金额：¥3860000.00 元（大写：叁佰捌拾陆万元整） 投标单价：¥_____元/亩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限）			
付款条件			
备注	本项目采购控制预算金额为固定金额，各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总价统一按控制固定预算金额进行报价，价格评审以所报单价为评审价。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注：

- 1、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规定的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
- 2、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内容	具体内容	亩数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4						
5						
6		...				
7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注：1、以上价格含税、服务费等相关费用；

2、此表为样表，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添加内容。

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资料

其他资料（如方案等）

格式自拟

二次报价一览表（最终报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时 间：2021 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价（元）	亩数	总价（元）	备注
1					
最终总报价（元）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2、其它承诺

其余部分均以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为准。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1 年 月 日

说明：本报价函供应商提前盖好单位公章带到开标现场，待通过资格评审及采购代理工作人员通知后现场填写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如未携带此报价函，视为放弃本项目响应。

第六章 磋商程序

一、评审原则

1、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磋商小组负责完成。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2、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

二、磋商程序和评审方法

1、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如发现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等内容，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磋商小组根据“附表 1 初步审查表”的内容，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才能继续进行磋商程序。

3、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4、编制在响应文件中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等系复印件，须在复印件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若要求原件核验的需提供原件。

5、磋商小组在初审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 (1)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或不同意以上修正，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6、除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外，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必须不少于 2 家（3 家以上），否则磋商失败。

7、如磋商小组成员认定所有响应报价均为不合理报价，则宣布本次采购失败，

由采购单位重新组织采购。

8、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9、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或不提交最终报价视为放弃本次磋商。供应商提交的最终报价可选择维持第一次的响应报价作为最终报价，也可低于第一次的响应报价。

10、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1. 综合评分具体评审的内容详见（附表 2 详细评审表），

价格、商务及技术权重分配如下：

评分项目	价格项	商务、技术项
权重	25%	75%

12. 价格分计算方法：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将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所有最终报价中的最低报价为基准价，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基准价=所有最终报价中的最低报价

价格分=(基准价 / 最终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2.1、关于政策性优惠

12.1.1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报价产品进入当期节能清单的，其评标价=报价*(1-2%)；供应商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2.1.2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报价产品进入当期环保清单的，其评标价=报价*(1-1%)；供应商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2.1.3 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情况：

（1）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1)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4) 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2) 具体评审价说明:

1) 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其评审价=报价*(1-6%);

2) 供应商为联合体报价,联合体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其评审价=报价*(1-2%)。

(3) 供应商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规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11〕181号),并提供中小企业认定机构的证明材料,否则无效。

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2.2 如供应商满足“关于政策性优惠”规定的,应按该条规定对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进行调整。

13、综合评分及其统计:磋商小组成员将以报价合理编制方案可行、服务承诺有保障、人员配置合理、交付时间和质量有保证、业绩等为依据,考虑供应商信誉和能力,对各项指标进行综合评分,将根据评审后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名。综合得分最高的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为第二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

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存在其它违规行为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或者

是磋商小组出现评审错误，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或重新组织采购。如此类推。

注：

- 1、商务项得分=（ Σ 各评委所审技术参数得分）/（评委人数）；
- 2、技术项得分=（ Σ 各评委所审商务参数得分）/（评委人数）；
- 3、投标人综合得分=商务项得分+技术项得分+价格项得分（保留二位小数）。

三、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接受响应后，直至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止，凡与磋商、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确定成交人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到确定成交供应商日止，供应商不得与参加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供应商方面向参与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响应将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成交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竞争性磋商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变更技术方案的权利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变更技术方案或采购数量，如果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变更要求调整方案或价格后未能获得合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表1：初步审查表

1.1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保亭县耕地土壤 PH 值提升项目（二次招标）

项目编号：HNJY2020【77】R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以上均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需提供 2020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并加盖公章；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需提供 2020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或一个季度的缴税证明和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公章			
4	供应商在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由供应商出具声明并加盖公章原件；			
5	信用中国	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网页查询结果的截图加盖公章）；			
6	参加本次采购近三年内（2018 年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声明函原件）。（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			
7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结 论					

注：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1.2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保亭县耕地土壤 PH 值提升项目（二次招标）

项目编号：HNJY2020【77】R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1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样式、格式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2	报价项目完整性、有效性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响应，漏报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报价是否有效			
3	响应有效期	是否满足采购文件中要求			
4	保证金	是否满足采购文件中要求			
5	其它	是否有其它无效报价认定条件			
结 论					

注：资格审查内容中的每一项均为必需条件，请各供应商仔细对照，如有其中任何一项不满足，均会导致资格预审不合格，请认真对待！

1、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附表2) 详细评审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标准	分值
1	技术方案	<p>根据提出的技术方案针对生态防控、农业综合防控技术、不同疫情程度的防控技术等因素进行评审，每缺一项扣5分，此项满分15分。</p> <p>(1) 条理清晰、内容框架完整，技术路线明确可行，技术流程和方法适应项目需要，具有较强的工作基础和行业适用性（“优”得11-15分）；</p> <p>(2) 条理相对含糊，内容框架出现偏差，技术路线不明确，技术流程和方法等可行性不强（“良”得6-10分）；</p> <p>(3) 条理混乱，内容框架出现严重偏差，技术路线、流程和方法等与本项目严重不符（“差”得1-5分）；</p> <p>(4) 不提供的不得分。</p>	15分
2	公司能力	<p>具有较强的公司团队力量，团队中有两名（含）以上高级农艺师的得10分，不满足不得分</p> <p>证明材料：提供高级农艺师职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p>	10分
3	实施方案	<p>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四项服务内容（土壤取样化验服务、项目地块图斑制作服务、撒施土壤调理剂和生物有机肥服务、耕肥地块服务）要求制定实施方案。每项服务内容满分为7.5分，每缺一项扣7.5分。共30分，扣完为止。</p> <p>(1) 服务内容的实施步骤清晰、可按制定的</p>	30分

		<p>计划技术路线完成实施本项目，具有较强的工作基础和行业适用性的为“优”：5—7.5分；</p> <p>(2) 技术路线可行性不强、实施步骤相对模糊、制定的计划技术路线与本项目出现偏漏的为良：3—4.9分；</p> <p>(3) 技术路线与本项目不符、实施步骤混乱、制定的计划技术路线与本项目严重偏漏的为差：0—2.9分。</p> <p>注：评审专家需对响应文件中四项服务方案逐个进行评审并汇总。</p>	
4	培训计划	<p>按项目计划的完整性、可行性、保障措施为标准：以项目培训课程安排是否合理，包括栽培措施、田间管理、病虫害防治等等，以及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安排现场实操与观摩，学习致用。</p> <p>评为三档：较好：13~18分；好：6~12分；一般：1~5分。缺项、漏项的每项扣5分，扣完为止。</p>	18分
5	响应文件质量	<p>响应文件是否规范完整，便于检索、查阅。</p> <p>按三个档次评分，分别为好：2分；一般：1分；差：0分。</p>	2分
6	投标报价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通过初步评审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p>投标报价得分计算：本项目采购控制预算金额为固定金额，各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总价统一按控制固定预算金额进行报价，价格评审以所报单价为评审价，其价格分为满分25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p>	25分

		价格权值×100	
合计			100